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炳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49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業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施炳文（下稱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0頁），且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並就沒收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下列補充理由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係受綽號「阿財」之人委託，向告訴人景秀芝收取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並未因本案獲得任何酬勞，主觀上並無與他人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係在告訴人確認已取得相應之虛擬貨幣後，始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金，且告訴人另簽署聲明書，載明如投資失利或上當受騙，均與被告無關，足證被告認知其所參與者僅為正常之虛擬貨幣交易，更何況被告不認識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楊滄海」。告訴人於交付現金後，確已取得相應之泰達幣，係嗣後始遭他人詐騙而失去泰達

幣，故被告收取現金之行為，與告訴人其後受騙處分泰達幣之結果無關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未實際取得報酬，不足以排除其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按刑法上犯罪故意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對犯罪構成事實有無認識或預見，並有意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為斷，至有無實際取得報酬或分得犯罪所得，並非犯罪故意成立之必要條件。查被告兩度依「阿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57萬元、30萬元現金後，再攜至指定地點交予不詳人士。被告雖稱與「阿財」認識約1年餘，卻無法具體說明其真實姓名、年籍、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手機號碼，亦無法提供有效聯絡方式或其他足供追查其身分之資料（見原審卷第55頁）；且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之供述及告訴人於原審時之證述內容，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時未清點確認款項數額，嗣將款項轉交「阿財」所指定之人時，亦未要求收款人簽立收據，事後復未向「阿財」查證款項是否確實收受（見原審卷第56、122頁）。衡情倘被告確信僅係代為收取、轉交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款項，理應確認款項數額及交付結果，以免因款項短少、遺失或遭侵占而生爭議。被告對此均漠不關心，顯與一般代收、轉付款項之常情有違。綜合被告之年齡、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暨其與「阿財」間欠缺相當信賴關係、兩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鉅額現金，且對款項數額及交付結果均未加確認等情，足認被告已可預見所收取、轉交之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並可預見其行為將造成金流斷點，使款項實際取得人及去向難以追查，仍執意為之，自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其有無實際取得報酬，至多為犯罪動機、參與程度及量刑之審酌事項，無從據此反推其欠缺犯罪故意。

㈡告訴人確認收到虛擬貨幣及簽署聲明書，不足以推翻被告具有犯罪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被告固以其係在告訴人確認收到泰達幣後始收取現金，且告訴人另簽署聲明書，載明如投資失利或上當受騙均與被告無關，而主張其相信所參與者僅係正常虛擬貨幣交易云云。惟依告訴人於原審時之證述及卷附LINE對話紀錄（見警一卷第85至138、141至279頁），告訴人係因「面朝大海」佯稱可透過AXEX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且穩賺不賠，始開始投資，其使用之AXEX投資平台、TRUST電子錢包、交易幣商及交易方式，均由「面朝大海」指定或指示操作，告訴人並未自行選擇交易對象，對相關平台及電子錢包之操作亦不熟悉。足見告訴人取得及處分虛擬貨幣之過程，均係在詐欺集團安排之投資流程內進行，與一般由買賣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議定交易條件之虛擬貨幣交易有別。是告訴人交付現金後縱有相應數量之泰達幣匯入電子錢包，僅能證明交易過程中確有虛擬貨幣移轉，不能據此即認該交易與本案詐欺計畫無關。至告訴人所簽署之聲明書，僅係交易時預先製作之免責文件，刑事責任之有無仍應依被告行為時之主觀認識及客觀情狀判斷，況一般正常虛擬貨幣現貨交易，並無特別要求買受人聲明「投資失利或上當受騙均與收款人無關」之必要；該聲明反特別提及「上當受騙」，益見此交易已有異於通常交易之處。又被告並非實際提供或移轉泰達幣之交易相對人，僅係依「阿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鉅額現金，再轉交另一不詳人士。故告訴人形式上曾收到泰達幣及簽署聲明書，均不足以推翻前揭被告對其所參與收取、轉交款項之行為可能涉及詐欺、洗錢已有預見之認定。

㈢被告縱不認識「楊滄海」，亦不影響共同正犯之成立：

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共同犯罪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不以彼此均有直接聯絡或相識，亦不以均參與犯罪全部階段為必要。被告依「阿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後，係將款項轉交「阿財」指定之另一不詳人士；另有「楊滄海」、「面朝大海」等人負責向告訴人傳送投資訊息、指示其操作投資平台、電子錢包及安排虛擬貨幣交易。依被告接

受「阿財」指示，並親自參與收款及轉交款項之過程，其應可認識或至少預見除其本人及「阿財」外，尚有其他成員參與其中，且共同犯案者已達三人以上。其仍基於前揭不確定故意，為收取及轉交款項之行為，即與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遂行犯罪。是被告縱不認識「楊滄海」，至多僅能證明其與該人間無直接聯絡，並不影響其經由「阿財」與其他成員形成間接犯意聯絡，亦無從排除其對共同犯案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有所認識或預見。

㈣告訴人取得泰達幣後始遭轉走，不能割裂被告收取現金之行為與整體詐欺犯罪間之關係：

被告另以告訴人於交付現金後已取得泰達幣，係嗣後始因遭詐騙而失去泰達幣，主張其收取現金之行為與後續詐欺結果無關云云。惟告訴人自始即係因「楊滄海」、「面朝大海」等人以虛假投資獲利訊息施詐而參與交易，其使用之投資平台、電子錢包、交易幣商及交易方式，均係依對方指示安排。則告訴人交付現金購買泰達幣，及其後依指示處分該等虛擬貨幣，均係在同一虛假投資計畫下前後相續之財產處分過程，不能僅因泰達幣曾形式上匯入其電子錢包，即割裂為彼此無關之獨立交易。被告既依「阿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再轉交不詳人士，其所為即為整體詐欺、洗錢流程之一環。縱其未親自操作告訴人之電子錢包，亦未直接指示告訴人移轉泰達幣，仍不影響其就所參與收款、轉交部分應負之共同正犯罪責。其主張本案應區分為「正常購買泰達幣」及「嗣後另遭詐騙」兩個彼此獨立之階段，尚無可採。

㈤基上，被告上訴意旨以前詞為無罪答辯之主張，均核不可採而無理由。

五、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就刑罰裁量部分，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受他人委託出面代

為收取、轉交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始終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末斟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以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所為量刑亦屬適當。再就沒收部分，說明本件之洗錢財物，被告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堪認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保有，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就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部分，於法亦屬無違。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不可採部分，業經本院詳敘如前，從而，被告上訴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炳文
選任辯護人　郭栢浚律師
　　彭大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炳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事　實

施炳文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已知悉陌生第三人委託代為出面收取、轉交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騙集團收取犯罪

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是受託出面代為收受款項後送至指定地點轉交他人之行為，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代為出面收取被害人遭詐款項，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暱稱「楊滄海」、通訊軟體LINE暱稱「面朝大海」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與景秀芝聯繫，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語，致景秀芝陷於錯誤，並約定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各該編號所示之現金。嗣施炳文先向不知情之友人蕭敏旻商借其名下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再依「阿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騎乘甲車前往各該編號所示地點與景秀芝會面，並分別向景秀芝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現金，施炳文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阿財」之指示，分別前往臺南市某不詳地點，將各該編號所示之現金轉交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景秀芝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並無不符時，因該陳述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故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此時，當以其於審判中之陳述作為證據。本件被告施炳文及辯護人否認證人即告訴人景秀芝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

力。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核與其在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證述相符，依前開說明，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並無傳聞證據例外之情形，應無證據能力，當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作為證據。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第12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受「阿財」委託，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騎乘其向證人蕭敏旻借用之甲車，前往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地點與告訴人會面，並分別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現金後，再依「阿財」之指示，分別前往臺南市某不詳地點，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現金轉交給「阿財」指定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告訴人跟「阿財」買泰達幣，當時我住在臺南，「阿財」就麻煩我過去跟告訴人收購買泰達幣的錢，我純粹出面幫「阿財」收錢，我不知道告訴人被詐騙，我也沒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曾向告訴人詢問買賣虛擬貨幣之原因、確認告訴人確實有購買虛擬貨幣之意思，才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告訴人亦表示其有收到虛擬貨幣，被告主觀上無詐欺不法意圖，其行為亦不構成詐欺取財犯行。又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合法幣商與告訴人交易後，再透過詐術言語欺騙告訴人，讓告訴人自己將電子錢包內之虛擬貨幣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足見告訴人後續將虛擬貨幣轉出之舉動與被告本案行為無關，自不該歸責於被告等語。經查：

㈠被告受「阿財」委託，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騎乘其向證人蕭敏旻借用之甲車，前往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地

點與告訴人會面，並分別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現金後，再依「阿財」之指示，分別前往臺南市某不詳地點，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現金轉交給「阿財」指定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蕭敏旻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在卷可稽；又「楊滄海」、「面朝大海」於112年9月18日起與告訴人聯繫，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分別約定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各該編號所示之現金等情，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人證、書物證等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今金融服務已遠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甚且供無償使用，已少有直接交付現金之必要性，縱使有直接現金交付之必要，為免款項不慎遺失、短少或遭侵占、竊取，殊無任意委由不具相當情誼、信賴關係之人代為前往收受、轉交現金之理，是若遇刻意委託他人代為出面收取、轉交款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該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取、轉交詐欺贓款，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代為收取、轉交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該款項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35歲之成年人，智慮成熟，且具有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工作經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案（訴字卷第131頁），堪認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對於上情當有

所認識。

㈢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阿財」，案發當時大概認識1年多，當時我住在臺南，騎車至面交地點約20至30分鐘，「阿財」就請我過去收取告訴人向他購買泰達幣的錢。我想不起來「阿財」的真實姓名年籍，只知道他住在臺中西屯，應該小我3、4歲，我也不清楚「阿財」在從事何工作、工作地點及手機號碼，平常我都是透過通訊軟體跟「阿財」聯繫，我現在無法提供「阿財」任何特徵、聯絡方式，也聯繫不上「阿財」等語（訴字卷第55、57、130至131頁），惟參酌被告所述其與「阿財」結識之過程，以及其無法提供「阿財」真實姓名、年籍、聯繫方式或具體特徵等資料等情，足認被告與「阿財」並非具有相當熟識程度或信賴關係之友人，而告訴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交付各該編號所示之現金予被告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知告訴人2次交付予被告之現金數額甚鉅，衡情應無可能委由不具相當熟識程度或信賴關係之人代為出面收取鉅額現金。再者，若「阿財」真要向告訴人收取購買虛擬貨幣款項，何不要求告訴人以較為安全方便且可保留付款紀錄之匯款方式給付，反而選擇臨時委由不具相當熟識程度或信賴關係之被告，騎乘機車前往車程20至30分鐘之地點代為收取鉅額現金，徒增遭他人任意拿取財物因而蒙受損失之風險。再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收取款項後就交給「阿財」的姑姑，但我沒有請「阿財」的姑姑簽署收據，我事後也沒有向「阿財」確認有無收到款項等語（訴字卷第55至56頁），以及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向我收取現金後，沒有清點數額，很緊張就拿走了等語（訴字卷第122頁），被告取得告訴人交付之現金、將告訴人交付之現金轉交予「阿財」指定之人時，均未當場清點確認款項金額，顯見被告對於告訴人交付之現金數額是否正確一事毫不在乎，被告亦無需擔憂可能遭「阿財」質疑其轉交之現金金額與告訴人實際交付之現金金額不同之風險，益證

被告本案出面收取、轉交款項之行為與一般代收金錢之常情相違，以被告之智識及經驗，其對於收取、轉交之款項可能係詐欺贓款，及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等情，自當可為預見，仍基於縱使因此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毫不在意之容任心態，而依「阿財」之指示為上述收取、轉交款項之舉，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灼。

㈣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未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各階段犯行，惟其依「阿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遭詐贓款後，再將該等款項交予「阿財」指定之人，其所分擔之行為，乃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對此亦有所預見，可見被告與「阿財」、收取告訴人遭詐贓款之不詳成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係在

上開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具有犯意聯絡並參與實施構成要件行為，斟以被告與「阿財」、收取告訴人遭詐贓款之不詳成員均曾聯繫或接觸等情，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共同正犯已達三人以上，而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訛，自該當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㈤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

一般私人間之虛擬貨幣買賣，係由買賣雙方於網路平台刊登買賣資訊，待有意交易者主動聯繫後始行交易，故通常之交易型態，係買賣雙方藉由網路隨機媒合而進行交易。據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臉書得知投資訊息而與「面朝大海」聯絡，他說在AXEX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穩賺不賠，我才開始進行投資，AXEX投資平台和TRUST電子錢包都是「面朝大海」指示我如何設定、操作，我自己根本不會操作，我也沒有自己操作電子錢包轉出虛擬貨幣。本案2次虛擬貨幣交易都是「面朝大海」指定交易幣商，並傳送幣商的地址給我，我沒有提供我的電子錢包地址給幣商，但是我交付現金給被告後，跟我接洽的幣商有透過通訊軟體告知已確認收到款項，並傳送虛擬貨幣匯入電子錢包的擷圖給我等語（訴字卷第99、109至113、116至118、120、123頁），核與告訴人提供其與「面朝大海」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文字聊天紀錄（警一卷第85至138、141至279頁）相符，是本案告訴人購買虛擬貨幣之幣商均係「面朝大海」指定、提供，非告訴人自行上網搜尋所得，且告訴人對於AXEX投資平台及TRUST電子錢包之操作方式不甚了解，僅單純依循「面朝大海」之指示進行操作，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對於匯入告訴人TRUST電子錢包之虛擬貨幣具有實質掌控權限。由此可知告訴人本案購買虛擬貨幣之過程，顯非於正常、合法交易市場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樣態，而係本案詐欺集團為詐取告訴人財物所為之包裝手段，告訴人向「面朝大海」指定之幣商

交易虛擬貨幣之行為，即屬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一環。被告與「阿財」、收取告訴人遭詐贓款之不詳成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既屬共同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共同正犯關係，已如前述，被告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不法行為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辯護人前揭辯詞，要難憑採。

㈥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詐欺集團詐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為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亦屬科刑規範，自應一併納入新舊法比較。是經新舊法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件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阿財」、收取告訴人遭詐贓款之不詳成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基於詐騙告訴人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其數次交付款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㈢被告與「阿財」、收取告訴人遭詐贓款之不詳成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受他人委託出面代為收取、轉交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始終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訴字卷第131頁)，以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

旨參照）。查本件之洗錢財物，被告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堪認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保有，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

附表：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元）	證據出處
1	113年2月24日18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東專門市	57萬元	1.景秀芝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訴字卷第99-124頁） 2.景秀芝提供之TRUST電子錢包交易紀錄擷圖（警一卷第61-71頁） 3.景秀芝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文字聊天紀錄（警一卷第73-79、85-138、141-279頁） 4.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一卷第15-33頁）
2	113年3月4日15時30分許		30萬元	